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148 號

聲 請 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敬股法官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2 號監獄行刑法廢止假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監簡字第 22 號（原案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監簡字第 1 號）監獄行刑法廢止假釋事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二、三），係就受刑人假釋出監後刑期變更，所為應重新審核假釋之規定；惟系爭規定一未區分「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之後案，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為過失犯罪等不同情狀，一律合併計算前、後案之假釋條件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致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刑人，皆須再入監繼續執行徒刑；另系爭規定二及三未給予處分機關個案裁量權，一律以已執行之徒刑未逾變更後應執行刑之二分之一，因未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即廢止假釋；並將其假釋尚未期滿之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一律不予計入刑期，從而將因後案之法院判決確定時點不同，而有是否將假釋期間算入已執行期間之差別待遇，且對假釋期間即將屆滿之受假釋人極為不利。故而，系爭規定一至三，使個案受刑人所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乃聲請解釋憲法。

二、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該次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該次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各級法院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須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以之為先決問題，始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闡釋甚明。

三、經查：

(一) 憲法法庭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收受本件釋憲聲請書，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上開解釋所定之法官聲請解釋要件予以審查。

(二) 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假釋出監受刑人，係因假釋出監前所犯數罪併罰卻有二以上之裁判，經合併定應執行刑，致刑期變更；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 109 年 9 月 2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67680 號函廢止該受刑人之假釋。該受刑人不服，提起復審，遭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99200 號復審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而觀上開法務部矯正署廢止假釋處分及復審決定，系爭規定一並非本件廢止假釋處分之法令依據；且系爭規定一係針對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明定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最低應執行期間，係合併計算之規範，而與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受刑人係因數罪併罰而有二

以上裁判之情形無涉。從而，系爭規定一尚非法官審理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所應適用之法律。

(三) 假釋出監受刑人之刑期若有變更，則為因應執行之刑期變更，乃有必要重新核算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規定假釋要件，以決定是否廢止假釋，且我國法制亦無保護管束之日數得折抵有期徒刑之規定，故若重新核算後，因不符假釋要件而廢止假釋，仍係於已變更之應執行刑之刑期內繼續執行，尚難謂使假釋尚未期滿之出監受刑人遭受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至已執行保護管束之日數是否計入已執行刑期，係涉相關規定立法政策之整體性考量。此外，無論係以更定應執行刑而新開立執行指揮書之日期或後案法院裁判之確定日期，抑或其他任何可能之時點，作為判斷前案假釋期間是否屆滿之基準日，再執此假釋期間是否屆滿之判斷，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三前段或後段之基準，對不同個案之受刑人均有可能發生較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況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係因數罪併罰致刑期變更，而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若以後案之「法院裁判確定日」作為適用系爭規定三前段或後段規定之基準時點，相較於以「新開立執行指揮書日」為基準時點，其前案之假釋期間將更不易屆滿，而更不利於該假釋出監之受刑人。從而，尚難認聲請人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系爭規定二及三為違憲之具體理由。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解釋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 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 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	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謝大法官銘洋、尤大法官伯祥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尤大法官伯祥提出，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  
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148 號裁定  
部分不同意見書

尤伯祥大法官 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 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謝銘洋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假釋出監受刑人，前因違犯詐欺罪等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入監執行，並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獲准假釋付保護管束在外。該假釋出監受刑人另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於假釋期間經法院判決確定，並依刑法第 53 條規定與前案詐欺罪等合併定應執行刑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變更刑期。監獄接獲新開立之指揮書後，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即系爭規定二），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執行期間，並以假釋出監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新定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認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廢止假釋後，再報經法務部核准，該假釋出監受刑人因而須再入監，直至在監執行日數已逾新定應執行刑期二分之一時，再重新申請假釋。

對於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認未給予處分機關裁量權，一律以假釋出監受刑人是否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本號裁定以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係因數罪併罰致刑期變更，若重新核算後不符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假釋要件，仍係於已變更之應執行刑之刑期內繼續執行，尚難謂使假釋出監受刑人遭受其所應負擔罪責等理由不受理。

於此部分，本席認為本件聲請意旨及其所涉問題，具憲法上重要性，而有受理之價值。謹提出不同意見書，扼要說明理由如下：

- 一、受刑人獲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中，發現有二以上裁判宣告數罪，構成數罪併罰，而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應執行刑者，乃系爭規定二所稱「刑期變更」，監獄於此種情形固應據法院裁定之應執行刑，重新核算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並將核算結果提報假釋審查會，而無裁量空間，就此有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第 2 點「…二、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爰為第一項規定。」可參。
- 二、惟，於此種情形，假釋出監受刑人獲核准假釋前已執行之徒刑期間，如少於重新核算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審查會對此種核算結果進行審核時，是否只能一律決議廢止假釋，抑或仍應實質審核個案是否有廢止假釋，令受刑人再進入監獄之必要？
  - (一) 若認為上開立法理由所稱核准假釋機關應重新審核之「假釋條件」，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則假釋審查會自僅能決議廢止假釋。睽諸假釋制度目的及本院過往相關憲法解釋，如是理解「假釋條件」，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不無疑義：
    1. 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指出，假釋係基於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之目的，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釋放之緩衝制

度。於轉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受假釋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則撤銷假釋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0 段參照）。

2. 該號解釋進而就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之問題，指出依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仍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故在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不應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均再入監執行殘刑（該號解釋理由書第 11 段參照）。

3. 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尚且應依個案情節判斷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並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不應一律撤銷其假釋，則舉輕明重，於假釋執行中，法院依刑法第 53 條裁定應執行之刑，致依更定之刑核算結果，受假釋人假釋前執行之徒刑不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之情形，是否因此即廢止假釋處分，更應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個案審酌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從而，若認為核准假釋機關應重新審核之「假釋條件」，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即顯生是否有悖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

（二）若認為立法理由所稱「假釋條件」，不限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

所定之最低應執行期間，假釋審查會應參照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旨，審酌受假釋人於假釋期間之表現、已經過之假釋期間長短、因後裁判併罰而更定其刑之罪名暨所宣告之刑是否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受假釋人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有無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再予做成廢止與否的決議，則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固未違憲，惟，此係依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對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合憲性解釋之結果，尚非目前司法實務之理解<sup>1</sup>，聲請人根據目前實務見解而得出系爭規定二違憲之確信，實屬當然。從而，若不經憲法法庭以判決揭示應如何解釋始符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可以預期受假釋人往後仍將僅因假釋前執行之徒刑依更定之刑核算結果，不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即一律遭撤銷假釋，進而肇生令此類受假釋人一概入監執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疑義。

(三) 綜上，本件聲請具有憲法上重要性，應予受理。

---

<sup>1</sup> 例如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849 號刑事裁定表示「一、本件原裁定以：...(三)再抗告人雖再以收受前開執行指揮書時，早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收受原審法院 110 年度聲字 1709 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故該執行指揮書之核發顯有違相關法律規定等語。惟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再抗告人原另案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嗣接獲上開第 7866 號執行指揮書致刑期變更為有期徒刑 14 年 8 月，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法務部矯正署遂函知再抗告人之前獲該署 110 年 6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40590 號函許可假釋之部分應予廢止，再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實有誤會，...二、經核原裁定並無違誤。」，即係以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最低應執行期間，作為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定是否廢止假釋之唯一條件。同旨請見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1381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0 年台抗字第 388 號刑事裁定。